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陈定对天源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二）授课人员：陈定

（三）培训地点/形式：现场及远程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

（四）培训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五）培训内容：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指引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培训。本次培训的主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监高权利义务、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并通过介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讲解，加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行为规范、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

理解。

本次培训后，保荐机构向天源环保提供了讲义课件等学习资料，并提请公司转发至相关培训人员，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加深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事务等内容的理解，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助于天源环保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亮
钱亮

陈定
陈定

